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美爾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昉冀

被　上訴人　蕭運澤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、第77條之16、第441 條第1 項第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3 項自明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1 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係屬財產權涉訟案件，上訴人上訴之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62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 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